

证券代码：833717

证券简称：华彦邦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该议案还需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完善公司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管理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第二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三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四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有）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六条 公司进行分红事宜时，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如代扣税款的，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七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八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可以向股东分配股利。

第九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十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经审计的该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 万元人民币。

在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三章 股东回报规划

第十一条 公司定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

第十二条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第四章 分红决策机制

第十三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四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分红监督机制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依法发表相关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发生变化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

善保存。

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